

沙湾市一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21）

关于沙湾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沙湾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陈俊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指导监督和支持下，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财政工作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严格执行市第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2 年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比 2021 年增加 6042 万元，增长 7.0%，其中：税收收入 372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较上年增加 6072 万元，增长 19.5%；非税收入完成 545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3%，较上年减少 30 万元，下降 0.1%。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0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36 万元，增长 23.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07 万元，增长 30.0%；公共安全支出 20605 万元，增长 0.5%；教育支出 79063 万元，增长 29.2%；科学技术支出 158 万元，增长 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1 万元，增长 2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6 万元，下降 19.1%；卫生健康支出 26334 万元，下降 5.8%；节能环保支出 689 万元，下降 44.9%；城乡社区支出 12736 万元，下降 16.6%；农林水支出 92627 万元，增长 113.5%；交通运输支出 1883 万元，增长 151.7%；债务付息支出 6970 万元，下降 0.8%。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6585 万元，上年结余 1646 万元，调入资金 24902 万元，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9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5 万元，总计 3660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00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0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81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0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003 万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5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574 万元，增长 31.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4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3%。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5479 万元，下降 20.1%；其他支出 59445 万元，增长 59.4%；债务付息支出 10356 万元，增长 24.1%。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5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44 万元，上年结余 1189 万元，调入资金 639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8000 万元，收入总计 130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43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50 万元，调出资金 2490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16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9163 万元，净结余为零。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保基金收入 35547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000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772 万元，利息收入 306 万元，委托投资受益 38 万元，转移收入 234 万元，其他收入 138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3055 万元。

支出情况：社保基金支出 346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4589 万元，转移支出 51 万元，其他支出 7 万元。

平衡情况：当年结余 900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872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法定债务情况

地区批复下达我市 2022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5803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24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7865 万元，并经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截止 2022 年末，我市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 5136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5755 万元、专项债务 327865 万元。我市 2022 年债务余额控制在地区及市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

2022 年，我市全年新增法定债务 107500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发行的政府转贷债券，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4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78000 万元、一般再融资债券 15500 万元。全年偿还法定债务本息 57389 万元（本金 40063 万元，利息 173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息 45784 万元，专项债务本息 11605 万元。

（三）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统

筹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和我市自有财力，将“三保”作为 2022 年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年度中新增财力，首先用于保障工资等“三保”支出，严禁调整“三保”支出预算或挪用“三保”各项目资金安排用于其他方面。全年涉及民生支出投入 2522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9%，充分体现了财政在落实“三保”“六稳”方面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的指导思想。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口子，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接待费、车辆运行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经费报销标准。三是强化预算支出执行管理，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事业发展等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支出保障力度，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原则，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四是抓好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直达资金是缓解当前财政运行困难的一场“及时雨”，是应对疫情冲击的一剂“强心剂”，直达资金对做好应对“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起到重要作用。2022 年，地区下达直达资金 87105 万元，我市按要求已支出 84151 万元，支出进度 96.6%。五是推进落实闭环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有效防止杜绝了

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套取的问题发生，确保了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 积极涵养税源，培植财源，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坚决落实落细国家制定和自治区研究出台的各项减免税政策，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税费保障工作，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积极利用财税政策，完善税费保障工作，根据地区行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税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市税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积极配合主动参与，按要求及时向市税务部门提供涉税费信息，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减少税收流失，促进社会税负公平，确保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创新财政服务保障能力，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培育稳定、优质、广泛的税源，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

3. 用好新增债券资金。一是按照政府债券重点支持方向，加大债券项目储备，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我市储备 2023 年债券项目 14 个，金额 5.5 亿元。二是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更好发挥稳增长、稳投资的积极作用。2022 年，地区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资金 92000 万元，涉及 15 个项目，我市支出 73208 万元，支出进度 79.6%。

4. 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和考核部门工作业绩

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对绩效低下的资金，取消或调整支持方式，调整支出结构，使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更趋合理、有效。目前，已完成 2021 年 150 个单位的整体预算支出和 627 个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审核评价，总体评价均在 90%以上。二是对我市 5 个部门单位，6 个新增项目（涉及资金 972 万元）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了财政评审。三是全面审核 149 个部门单位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72156 万元。四是认真审核 127 个部门单位，349 个项目设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金额 91943 万元，各部门单位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推进财政改革及管理持续深化。一是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牢固树立公开是“底线”、“红线”的意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71 个部门和 93 个单位都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全市 2021 年度产权登记和资产报表报送工作，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 41.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年末资产总量11.57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量29.73亿元。负债总量 11.79 亿元，净资产 29.51 亿元。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月报制度，组织单位按月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报送工作。按照自治区有关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编写沙湾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汇总形成全市国

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三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加快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为一体的“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建设，方便采购人以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协议采购、定点服务等方式进行采购交易活动，促进采购效率提高。2022年，我市政采云平台共上架商品32662件，共注册719家正式供应商，其中：我市351家供货商入围网上超市供应商，302家入围政采云服务市场供应商。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总额为43568万元，交易笔数6835笔，全面实现了“线下无交易、采购全监管、信息全公开”的政府采购改革要求。四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结算评审项目6项，报审投资2.96亿元，审定投资2.11亿元，审减投资0.85亿元，审减率28.7%。五是加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大发放管理的监管力度，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地。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明确部门职责，减少发放环节、发放手续，及时、精准发放到人到户。2022年，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各类涉农补贴16项，金额1.64亿元。六是认真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等项目顺利开展。七是加强会计基础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会计人员行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有效的会计基础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八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组织全市150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

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开展培训四次，同时加强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指导、审核，严把填报质量关口，确保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九是积极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十是认真开展“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促进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制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行政经费支出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中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

6.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职责，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坚持“一盘棋”思想，坚决服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务我市疫情防控大局。一是强化物资供应保障，合理测算全市疫情防控各类医疗物资使用需求，统筹抓好常态化采购、储备和调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二是努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全年投入 16084 万元，为巩固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提供了坚强支撑，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7.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一是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措施落实。制定我市国有企业三年行动责任分解方案；对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公司性质、资产及经营状况、发展规模及前景，整合改制为 6 大公司；加强党的领导，市属国有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并由国资委牵头，组织市属国有企业

领导每年开展党建工作专题培训；全面推进国资国企法治建设，公开聘请了沙泉律师事务所担任国资委及所监管企业的法律顾问。二是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坚持国有企业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沙湾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多方式、多途径为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做优资产结构。三是强化协调服务，通过积极与央企对接合作，积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四是坚持“三因三宜三不”的原则，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分类、分层推进，宜改则改，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五是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协同联动，实施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严格规范薪酬结构，合理确定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水平。六是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现员工能进能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员工素质，把好员工“入口关”，依法规范用工劳动关系，形成方式多元、机动灵活的用人模式，合理控制用工总量。七是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集团化改革。积极支持配合地区组建塔城地区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指导沙湾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建立 11 项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制定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执行管理制度，完善了粮食“购、销、储”各环节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公司《廉政风险点防范措施方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8.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围绕中央纪委十九届六次全会的新部署新要求，盯紧财政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加强监督制约，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制度，着力织密扎牢制度笼子。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以案释纪、以案释法，确保反腐败斗争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二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按照班子成员分工情况，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班子成员，落实到职能科室，形成了一级抓一级的层级工作责任制，确保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负责做好各自承担的财政业务工作。三是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坚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工作，特别是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

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调控效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建议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2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145万元，增长11.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46500万元，较上年增长24.7%；非税收入安排55500万元，较上年增长1.7%。上级补助收入129922万元（其中基数补助61474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6844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000万元（一般债券1000万元，再融资债券8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5754万元，上年结余100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3万元，收入总计299872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84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304万元，体制上解10200万元，专项上解支出6528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87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9900万元，

教育支出 728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6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0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9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其他支出 3213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95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万元。

(二) 按支出内容划分

(1) 人员经费 124987 万元。

(2) 公用经费 8989 万元。

(3) 共同事权及专项补助安排项目 47580 万元。

(4) 上年结余安排项目支出 1003 万元。

(5) 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 7008 万元。

(6) 化解支出 5183 万元。

(7) PPP 项目服务费 8150 万元，其中：高中城 7000 万元，智慧平安 1150 万元。

(8) 差额单位工资社保 1610 万元。

(9) 其他人员补助 8381 万元，其中：村干部补助 3000 万元，三老人员补助 1491 万元，访惠聚生活补助 2188 万元，人员生活补助 121 万元，乡村医生补助 127 万元，乡镇伙食补助 168 万元，消防伙食补助 39 万元，消防高危补助 22 万元，西部志愿者 56 万元，援疆干部津补贴及生活补助 125 万元，企业离休干

部补助 8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助 259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 37 万元，教职人员等生活补助 60 万元，班主任津贴补贴 13 万元，动物防疫员补助 152 万元，高中助学金 14 万元，人员伙食补助 85 万元，困难企业人员生活补助 40 万元，沙湾宾馆退休人员补助 1 万元，原种猪场退休人员补助 2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万元，园林绿化中心财聘人员工伤补助 40 万元，政府代缴贫困人员养老保险 22 万元，牧场转隶人员补助 34 万元，农村饮水购买社会化服务人员工资 95 万元，恒祥外贸公司社保缴费 6 万元，民政协理员工资社保 8 万元，村（居）计生专干补助 105 万元。

（10）配套资金 17019 万元，其中：学前免费教育 1035 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51 万元，义务教育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7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2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 万元，全民健康体检 233 万元，奖励金 50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 1200 万元，民政部门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孤儿、特困人员、五保户等补助 1713 万元，优抚对象等 82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89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 9000 万元。

（11）项目支出 4482 万元，其中：政府办法律服务费 40 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 10 万元，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 15 万元，纪检委廉政主题展馆和公园文化建设 200 万元，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2 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费 119 万元、党

代会费用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公安局偿还联海创智欠款 71 万元，宣传部对外宣传经费 50 万元、节庆活动及氛围营造经费 100 万元，项目前期费 2000 万元，发改委地方储备粮补贴费用 100 万元、援疆公寓楼运行维护 15 万元，商工信局招商引资经费 50 万元，住建局城区路灯及监控电费 120 万元、设计室业务费 80 万元，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40 万元、不动产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建设 127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 100 万元，消防救援业务经费 119 万元，翠山、城西生态林管护 50 万元，农村饮水机电井电费及业务费 105 万元，水利管理站偿还日协贷款 90 万元、水库管理经费 24 万元，人社局务工办及社保专网费用 9 万元，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元，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扶持补助 2 万元，退役局慰问、体检费用24 万元，医疗保障信息化骨干网网络运维费 2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 29 万元，三道河子林场转移支付 74 万元。

(12) 预留抚恤金、退休及调出人员职业年金 1500 万元。

(13) 预留增资 4320 万元。

(14) 消化 2018 年及以前年度暂付款 11627 万元。

(15) 预备费 3000 万元。

(16) 预留以前年度欠拨专项及化解矛盾纠纷 14000 万元。

(17) 消防站执勤楼建设一般债券项目 1000 万元。

(三)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46784 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安排 108477 万元，保运转预算安排 6610 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

安排 31697 万元（其中：教育类支出 4067 万元、社会保障类支出 15583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95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 4945 万元、村级支出 1771 万元、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3379 万元）。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沙湾市“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97 万元，较上年 1021 万元，增长 36.8%，其中公务接待费 9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费用 1301 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 119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18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2.2%，上级补助收入 262 万元，上年结余 1916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万元，收入总计 11242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5754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5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建议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支出 54121 万元，其中：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637 万元，其他支出 223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95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

（二）按支出内容划分

（1）上级补助安排项目支出 262 万元。

（2）上年结余安排项目支出 19163 万元。

- (3) 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 12059 万元。
- (4) 化解支出 13897 万元。
- (5) PPP 项目服务费(科发)2000 万元。
- (6) 环卫和园林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费 2300 万元。
- (7) 乡村振兴配套 240 万元。
- (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
- (9) 预留 120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1219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290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791 万元，利息收入 317 万元，委托投资受益 491 万元，转移收入 183 万元，其他收入 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5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72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178 万元，转移支出 61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当年结余 3972 万元，累计结余 43514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 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1.强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一是将市委、市政府决策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优先保障工资、社保等刚性支

出和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等重点领域，合理保障部门单位正常履职运转的必需支出。二是根据项目分类、轻重缓急、评估结果等扎实做好项目排序，分清优先等次，保障好重点事项。

2.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对于部门确需安排的增支，原则上通过压减其他支出腾出空间解决。二是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继续控制好会议、差旅、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该省的要省、该减的要减。三是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对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接待等活动，坚决予以取消；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做好公车改革，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四是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与资产存量情况挂钩，单位房屋等资产存在闲置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增同类资产。

3.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一是做好三本预算之间的衔接。对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范围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二是加强非财政拨款收支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保障合理支出需求，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并上缴国库。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审核，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解决，推进单位之间资产共享，努力盘活闲置资产。

4.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二是进一步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库，加强绩效指标入库审核，统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三是加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效果，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四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消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

5.做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牢牢守住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坚决杜绝违规举债，不得向银行贷款，不得出具任何担保，不得向企业借款，不能长期拖欠工程款，必须将 PPP 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用于没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发工资、支付办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具有稳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出时限要求，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二是切实落实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政府承诺偿还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必须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隐性债务化解资金、PPP 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不得留有缺口。

6.强化会计质量监督。一是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调配合，持续加大监管监督力度。二是督促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

理，落实主体责任，切实认真整改巡查、审计、监管等各方面发现的问题，确保整改取得成效。

7.持续推进预算公开。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研究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情况。二是督促部门单位准确把握“三公”经费、相关补助补贴等支出，如实反映各项预算支出的去向用途。三是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范围。

8.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一是积极落实人大预算审查要求，加强巡查、审计问题整改，将巡查、审计等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二是坚督促部门对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存在的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漏报瞒报收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等情况，第一时间严肃处理 and 整改。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凝聚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坚决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财政工作，积极践行初心使命，担当履行财政职能，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财政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